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521號

聲 請 人 福碩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榮宗

訴訟代理人 蕭仁杰律師

游泗淵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將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108年度建上字第70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〇八年度建上字第七〇號給付工程款事件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一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件於民國109年9月11日準備程序期日詢問證人，因筆錄內容摘要呈現，為確認證述內容及細節，有聽取該次庭期錄音內容之必要，爰聲請交付前述庭期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01 三、查聲請人為本院108年度建上字第70號事件當事人，為依法
02 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
03 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核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其聲請應可准
04 許。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
05 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
06 守。

07 四、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
09 民事第二十庭

10 審判長法官 周祖民

11 法官 鄭威莉

12 法官 馬傲霜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

16 書記官 崔青菁